

**臺南市善化區公所**  
**財物受贈證明**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編號：001

捐款人	品名及規格	數量	備註
屏東里港玉賢宮	白米 5 公斤*120 包 (時價：22,560 元)	120 包	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。
經辦人 <b>視導金中誠</b>	單位主管 <b>陳碧琴</b> 112.5.23	會計主任 <b>邱秀美</b> 112.5.23	機關首長 <b>方澤心</b> 112.5.23

第一聯 證明聯 交捐贈人收執

**臺南市善化區公所**  
**財物受贈證明**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編號：001




捐款人	品名及規格	數量	備註
屏東里港玉賢宮	白米 5 公斤*120 包 (時價：22,560 元)	120 包	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。
經辦人 <b>視導金中誠</b>	單位主管 <b>陳碧琴</b> 112.5.23	會計主任 <b>邱秀美</b> 112.5.23	機關首長 <b>方澤心</b> 112.5.23

第二聯 留存聯 交經辦單位留存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 
財物受贈證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

編號：002




捐款人	品名及規格	數量	備註
屏東里港玉賢宮	白米 5 公斤*120 包 (時價：22,560 元)	120 包	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。
經辦人	單位主管 	會計主任 	機關首長 

第一聯 證明聯 交捐贈人收執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 
財物受贈證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

編號：002

捐款人	品名及規格	數量	備註
屏東里港玉賢宮	白米 5 公斤*120 包 (時價：22,560 元)	120 包	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。
經辦人	單位主管 	會計主任 	機關首長 




第二聯 留存聯 交經辦單位留存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財物受贈證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編號：003

捐款人	品名及規格	數量	備註
無源禪寺	1. 白米 4.5 公斤*105 包 (合計新台幣 23,100 元) (有效期限:113 年 01 月 26 日)	105 包	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。
經辦人	單位主管 	會計主任 	機關首長 




第一聯 證明聯 交捐贈人收執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財物受贈證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編號：003

捐款人	品名及規格	數量	備註
無源禪寺	1. 白米 4.5 公斤*105 包 (合計新台幣 23,100 元) (有效期限:113 年 01 月 26 日)	105 包	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。
經辦人	單位主管 	會計主任 	機關首長 

第二聯 留存聯 交經辦單位留存